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2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文旅局、直属单位、省内各高校及研究所：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引导和整合社会各方研究力量关注文化和旅游发展建设，文化和旅游部将于近期开展 2022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推荐和委托研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选题

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需围绕文化和旅游建设实践中的难点热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加强战略思考，开展前瞻性、决策性研究。

经过前期项目选题征集，根据部内重点工作任务和行业发展需求，确定 2022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选题 36 个（见附件 1）。申请人需根据选题内容，选择对应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选题的文字表述可做适当修改。

二、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项目申报工作

申请人需填写《2022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2），推荐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并填写《文化和旅游

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见附件3),相关材料电子版在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公告通知”栏目下载。

(二) 项目委托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组织对推荐项目进行评审,择优开展委托研究,委托研究经费每项2—3万元。委托研究项目应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结项,并提交如下研究成果:

1. 阶段性研究成果。研究周期内,需以成果要报形式提交阶段性研究成果2篇以上,每篇字数为2000字左右。

2. 最终研究成果。研究完成后,需以研究报告形式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字数不超过50000字,同时提供成果摘要,字数为3000字左右。

(三) 申报人要求

2022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青年(不超过35周岁),需有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需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

三、注意事项

请于2021年11月18日前将加盖公章后的申报材料纸质件(申报书一式9份,汇总表2份)邮寄至成都市锦江区青莲上街2号,同时将申报材料的word版、excel版及加盖公章后的纸质材料扫描件[发送至](#)

2507656409@qq.com，发送邮件时标题格式为：单位名称+2022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报材料，发件人须在邮件中留下姓名和手机号码。

- 附件: 1. 2022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选题
2. 2022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报书
3. 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5 日

(联系人: 胡老师, 联系电话: 028-86702893)